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24 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

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67,969,7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3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928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66,041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82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450%；反对 1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巫兴玥律师、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